

《2017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626
第 2 部	
修訂《銀行業條例》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C263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630
4.	加入第 XHIA 部 C2632
第 XHIA 部	
恢復規劃	
68A.	釋義 C2632
68B.	適用範圍 C2634
68C.	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 C2634
68D.	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C2636
68E.	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C2638
68F.	實施恢復計劃的規定 C2640
68G.	通知的規定 C2644

條次	頁次
68H.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C2644
68I.	關乎恢復規劃的罪行 C2648
5.	修訂第 XV 部標題 (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 權益須受的限度) C2654
6.	修訂第 79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C2654
7.	廢除第 80 條 (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 等) C2654
8.	廢除第 81 條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C2654
9.	加入第 81A、81B 及 81C 條 C2654
81A.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權益的限度 C2656
81B.	補救行動 C2664
81C.	罪行：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 補救行動規定 C2666
10.	廢除第 83 條 (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C2668
11.	廢除第 85 條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C2668
12.	廢除第 87 條 (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C2668

條次	頁次
13. 廢除第 87A 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C2668
14. 廢除第 88 條 (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C2670
15. 廢除第 90 條 (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C2670
16. 修訂第 91 條 (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C2670
17. 修訂第 XVIC 部標題 (根據第 60A(1)、97C(1) 或 97H(1) 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	C2672
18. 修訂第 97L 條 (第 XVIC 部的釋義)	C2672
19. 修訂第 101B 條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C2672
20. 修訂第 119A 條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C2672
21. 修訂第 132A 條 (上訴)	C2674
22. 廢除第 148 條 (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	C2676
23. 廢除第 148A 條 (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	C2676
24. 修訂第 150 條 (與藉《1991 年銀行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C2676

條次	頁次
25.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C2676
26.	修訂附表 14 (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C2676

第 3 部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27.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C2680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680

第 4 部

廢除

第 1 分部——廢除《銀行業 (指明香港公營單位) 公告》

29.	廢除《銀行業 (指明香港公營單位) 公告》 C2682
-----	-------------------------------------

第 2 分部——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

30.	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 C2682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更改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以及廢除 2 項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下列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a) 本部；
 - (b) 第 2、3(3) 及 (5)、4 及 19(1) 條；
 - (c) 第 4 部第 1 分部。
-

第 2 部

修訂《銀行業條例》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本地分行**的定義，(a)(i)(B) 及 (ii)(B) 及 (b)(ii) 段——

廢除

“第 81(2) 條所述的”

代以

“第 (1A) 款所界定的”。

- (2) 第 2(1) 條——

廢除資本基礎的定義。

- (3) 第 2(1) 條——

廢除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 (4) 第 2(1) 條——

廢除認可證券市場的定義。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3 條所給予的涵義；”。

C2632

(6)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 款**本地分行**的定義中——

財務風險 (financial exposure) 指任何以下項目——

- (a) 給予信貸，例如放款、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 (包括信用證)；
- (b) 持有股份及債權證；
- (c) 負起屬在《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第 118 條表 14 第 2 欄中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 加入第 XII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加入

“第 XIIA 部

恢復規劃

68A. 釋義

在本部中——

恢復計劃 (recovery plan) 指——

- (a) 根據第 68C(1) 條規定的計劃；或
- (b) 如該計劃根據第 68E 條修訂——該經修訂的計劃。

68B. 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
-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該機構在香港透過分行運作。

68C. 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a) 擬訂和維持一份計劃，列出該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可為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 (包括定期呈交) 該計劃。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
 - (a) 恢復計劃的格式，及適用於該計劃的準則；及
 - (b) 該計劃須包括的元素，及以何種方式在計劃中包括該等元素。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恢復計劃須包括——

- (a) 一個恢復啟動條件的框架，而該等啟動條件是設計用作識辨在何種情況下，有關認可機構須考慮適時實施該計劃中的措施；
- (b) 一系列實質和可行的恢復方案，而該機構能實施該等方案以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包括維持足夠 (就該機構的業務的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 的資本及流動性水平；
- (c) 一套由該機構啟動該計劃的程序，包括——
 - (i) 識辨和報告發生啟動事件的程序，及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的責任；及
 - (ii) 決定適當行動的程序；及
- (d) 一套傳訊計劃，確保在啟動恢復計劃和實施該計劃中的措施時，訊息得以適時傳達。

68D. 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就該機構的恢復計劃，施加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有關規定可關乎——

- (a) 檢討恢復計劃的頻密程度；
 - (b) 有關認可機構須為恢復規劃的目的而維持的資料，以及為規劃的目的而需有的管理訊息體系；及
 - (c) 就監察該恢復規劃程序而設的該機構內部管治安排，以及啟動該計劃和實施該計劃中的措施的程序。
- (3)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了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其恢復計劃對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屬合適，金融管理專員施加有關規定是有需要或適宜的，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施加該規定。
- (4) 在施加有關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可顧及有關認可機構業務的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68E. 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中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 (包括例如該計劃中的措施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則本條適用。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機構的恢復計劃中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 (包括例如該計劃中的措施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及

- (b) 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呈交經修訂的恢復計劃，說明已如何糾正該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
- (3) 如——
 - (a) 有關認可機構沒有遵從該通知所施加的規定；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呈交的經修訂恢復計劃，並未充分糾正有關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該計劃作出特定的修訂。
- (4) 根據第 (2)(b) 或 (3) 款指明的期間，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8F. 實施恢復計劃的規定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認可機構正耽擱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 (b) 此舉損害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及
 - (c) 該機構有需要實施上述措施，以——
 - (i) 穩定和重建該機構的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及

- (ii) 避免對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造成不能接受的風險。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a) 通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有意規定該機構實施該通知指明的、在該機構的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及
 - (b)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有該意向的理由。
- (3) 有關認可機構可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述明金融管理專員為何不應施加有關規定。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施加有關規定，須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a) 將該決定通知該機構；
 - (b) 說明有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實施該通知指明的、在該機構恢復計劃中的措施。
- (5) 根據第 (3) 或 (4)(c) 款指明的期間，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 款施加規定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者。

68G. 通知的規定

- (1) 如某事件發生 (或相當可能發生), 而認可機構須因應該事件, 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 則該機構——
 - (a) 在察覺此事後,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 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而該等詳情, 須在該機構獲通知該規定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2) 如有關認可機構決定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 則該機構——
 - (a) 在作出該決定後,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 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而該等詳情, 須在該機構獲通知該規定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68H.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 (1) 如有以下情況,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行使第 68C、68D、68E 及 68F 條所述的權力——
 - (a) 該公司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了以下目的，行使該權力是有需要或適宜的——
 - (i) 促進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或
 - (ii) 促進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 (2) 為施行第(1)款，第 68C、68D、68E 或 68F 條中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控權公司。
- (3) 如某事件發生 (或相當可能發生)，而有關控權公司須因應該事件，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則該公司——
 - (a) 在察覺此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該等詳情，須在該公司獲通知該規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4) 如有關控權公司決定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則該公司——
 - (a) 在作出該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該等詳情，須在該公司獲通知該規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68I. 關乎恢復規劃的罪行

- (1) 如認可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68G 條，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68C(1)、68D(1)、68E(3) 或 68F(4) 條送達的通知的規定——
 - (a) 該機構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不論該機構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該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亦屬犯該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2) 如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68H(3) 或 (4) 條，或沒有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8H(1) 條行使其權力而送達的通知的規定——

(a) 該公司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及

(b) 不論該公司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該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3) 在第 (2) 款中——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控權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由該公司僱用、為該公司行事、代該公司行事或根據與該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行事，並主要負責 (獨自或連同其他人)——
 - (i) 管理該公司的部分業務；或
 - (ii) 執行該公司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監控職能。

(4) 在第 (3) 款**高級人員**的定義中——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具有《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副行政總裁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具有《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監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 具有《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修訂第 XV 部標題 (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

第 XV 部，標題——

廢除

“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

代以

“的風險承擔及權益”。

C2654

6. 修訂第 79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79 條，標題——

廢除

“釋義及適用範圍”

代以

“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有限度適用”。

(2) 第 79 條——

廢除第 (1)、(2) 及 (3) 款。

(3) 第 79(4) 條——

廢除

“80、82、85、86”

代以

“82 及 86”。

(4) 第 79 條——

廢除第 (5) 款。

7. 廢除第 80 條 (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 條——

廢除該條。

8. 廢除第 81 條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第 81 條——

廢除該條。

9. 加入第 81A、81B 及 81C 條

在第 82 條之前——

加入

“81A.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權益的限度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2) 款指明的人後，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a) 對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包括——
 - (i) 對某個或某一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ii) 對與該機構有連繫的一方的風險承擔；
 - (iii) 對該機構的僱員的風險承擔；
 - (iv) 因以下述股份或票據所作的保證，而招致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本身的股份；或
 - (B) 由該機構發行的、屬資本性質的其他票據；及
 - (v) 因以下述公司發行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招致的風險承擔，或因以下述公司發行的、屬資本性質的其他票據所作的保證，而招致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 (B)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

- (b) 對認可機構對某些資產 (或某些類別的資產) 的風險承擔, 或該機構持有的某些資產 (或某些類別的資產) 的權益, 訂明限度, 包括——
 - (i) 對其他公司的股權的直接或間接風險承擔; 及
 - (ii) 持有土地權益 (不論有關土地是位於香港以內或以外);
 - (c) 訂明 (a) 及 (b) 段所述的風險承擔及持有權益的任何組合的限度總額; 及
 - (d) 有關連的目的。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 及
 - (d) DTC 公會。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 上述規則可——
- (a) 在考慮到與屬每一類別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的情況下, 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 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在顧及香港當時的情況下, 實施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銀行的風險承擔或持有權益的限度的銀行業監管標準, 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標準的某部分, 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銀行的風險承擔或持有權益的限度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就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該等規則中某些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 (i) 按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 (ii) 按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或
 - (iii) 按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並按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
- (e)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該等規則中某些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只適用於該機構在香港以內的業務；
- (f) 規定在該等規則中訂明的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 (包括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某些條文)，屬該機構須為之採取以下行動的事宜——

- (i) 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下，提供詳情；
- (g) 就金融管理專員應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
- (h) 訂明上限及下限，亦可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特定限度；
- (i)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同意招致指明的風險承擔或獲取指明的權益，以致在計算認可機構是否已觸及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機構的限度時，無需顧及該風險承擔或權益；
- (j)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按照該等規則所列的程序，並在該等規則所列的情況下，更改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限度；及
- (k) 載有因應該等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有關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者。
- (5) 在本部及第 X 部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遵守有關規則中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 (6) 為免生疑問，第 (1) 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81B. 補救行動

- (1) 如某認可機構違反第 81A(5) 條，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須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守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該等討論約束。
-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1) 款進行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
- (3)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並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按第 81A(1) 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81C. 罪行：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補救行動規定

(1) 在本條中——

訂明通知規定 (prescribe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81A(1)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認可機構須立即就該等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

補救行動規定 (remedial action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81B(2) 條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

(2)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補救行動規定——

(a) 該機構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及

(b) 不論該機構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該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亦屬犯該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10. 廢除第 83 條 (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第 83 條——

廢除該條。

11. 廢除第 85 條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第 85 條——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87 條 (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第 87 條——

廢除該條。

13. 廢除第 87A 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第 87A 條——

廢除該條。

C2670

14. 廢除第 88 條 (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第 88 條——

廢除該條。

15. 廢除第 90 條 (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第 90 條——

廢除該條。

16. 修訂第 91 條 (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1) 第 91 條，標題——

廢除

“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

(2) 第 91(1) 條——

廢除

“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內任何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代以

“——

- (a) 根據第 81A(1)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條文；
- (b) 第 81C(1) 條所界定的補救行動規定；或
- (c) 根據第 86 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C2672

17. 修訂第 XVIC 部標題 (根據第 60A(1) 、 97C(1) 或 97H(1) 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
第 XVIC 部，標題，在 “60A(1) 、” 之後——
加入
“81A(1) 、” 。
18. 修訂第 97L 條 (第 XVIC 部的釋義)
第 97L(1) 條，*相關條文* 的定義，在 “60A(1) 、” 之後——
加入
“81A(1) 、” 。
19. 修訂第 101B 條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 (1) 第 101B(1) 條，在 “60A(3A) 、” 之後——
加入
“68F(6) 、” 。
 - (2) 第 101B(1) 條，在 “97C(4) 、” 之前——
加入
“81A(4) 、” 。
20. 修訂第 119A 條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第 119A(1) 條——
廢除*價值*的定義
代以
“*價值* (value)——

- (a) 就公司股份而言——指現行帳面價值及當其時尚未就股份繳付的款額的總和；及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指現行帳面價值。”。

21. 修訂第 132A 條 (上訴)

- (1) 第 132A(1)(a) 條——
廢除
“、87A(5)”。
- (2) 第 132A(1)(d) 條——
廢除
“、69(1) 或 87A(2)(a)”
代以
“或 69(1)”。
- (3) 第 132A(1)(e) 條——
廢除
“、51A(2) 或 87A(2)(a)”
代以
“或 51A(2)”。
- (4) 第 132A(1)(e) 條——
廢除
“、51A(4) 或 87A(4)”
代以
“或 51A(4)”。

C2676

22. 廢除第 148 條 (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48 條——
廢除該條。
23. 廢除第 148A 條 (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48A 條——
廢除該條。
24. 修訂第 150 條 (與藉《1991 年銀行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50 條——
廢除第 (9) 及 (10) 款。
25.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7，第 8 段，在“第 XV 部”之後——
加入
“及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的條文”。
26. 修訂附表 14 (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 14，第 1 條——
廢除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
代以
“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banking or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包括——
(a) 接受存款；

- (b) 提供付款及匯款服務；
 - (c) 發出信用咭、扣帳咭或儲值支付工具；
 - (d) 提供買賣外幣、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的設施；
 - (e) 提供財務意見；
 - (f) 在與以下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招致風險承擔——
 - (i) 給予信貸；
 - (ii) 提供擔保；或
 - (iii) 負起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
 - (g) 訂立屬財務性質的合約；”。
-

第 3 部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27.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資本基礎** (capital base)——參閱第 36 條；”。

第 4 部

廢除

第 1 分部——廢除《銀行業 (指明香港公營單位) 公告》

29. 廢除《銀行業 (指明香港公營單位) 公告》

《銀行業 (指明香港公營單位)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O)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

30. 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

《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P) 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條例》)——

- (a) 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 (**恢復規劃修訂**) ；
及
- (b) 更改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 (**風險承擔限度修訂**) 。

- 2.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和廢除 2 項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導言

-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條例》

- 5.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 (釋義) ，其中——
 - (a) **本地分行**的定義予以修訂——繼廢除《條例》第 81(2) 條後，將不再適宜保留該定義內對“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提述；在《條例》新訂第 2(1A) 條中，將加入**財務風險**的定義，以界定該詞的涵義；

- (b) **資本基礎**的定義予以廢除——繼廢除《條例》第 79(2)、81、83、87、87A、88、90 及 150(10) 條後，“資本基礎”一詞將不再使用，但為解釋在《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及《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中使用的該詞的涵義，在《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2(1) 條中，將加入**資本基礎**的定義 (參閱第 3 部)；
- (c) **認可證券市場**的定義予以廢除——繼廢除《條例》第 79(1) 條後，“認可證券市場”一詞將不再使用；及
- (d) **附屬公司**的定義 (現時與**控權公司**一併界定) 予以拆離，使該定義詞與其他定義詞可按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6. 草案第 4 條透過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 部 (恢復規劃)，作出恢復規劃修訂。該部載有以下條文——

- (a) 新訂第 68A 條為新訂第 XIIA 部，界定**恢復計劃**的涵義；
- (b) 新訂第 68B 條指明新訂第 XIIA 部適用的認可機構的種類；
- (c) 新訂第 68C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

- (d) 新訂第 68D、68E、68F 及 68G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認可機構就其恢復計劃施加規定，以確保該計劃能適合有關目的；規定該機構修訂或實施該計劃；及規定該機構須將關乎實施該計劃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e) 新訂第 68H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就其恢復計劃施加相似的規定；及
 - (f) 新訂第 68I 條就新訂第 68C、68D、68E、68F、68G 及 68H 條，訂定罪行。
7. 草案第 5 及 6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即——
- (a) 修訂第 XV 部標題 (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及
 - (b) 修訂第 79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8. 草案第 7 至 15 條作出風險承擔限度修訂。
9. 草案第 7 及 8 條廢除《條例》的以下條文——
- (a) 第 80 條 (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及
 - (b) 第 81 條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C2690

10.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以下條文——
 - (a) 新訂第 81A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就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 (**第 81A 條規則**)；
 - (b) 新訂第 81B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認可機構沒有遵守第 81A 條規則時，規定該機構須採取某些補救行動；及
 - (c) 新訂第 81C 條就第 81A 條規則及新訂第 81B 條，訂定罪行。
11. 草案第 10 至 15 條廢除《條例》的以下條文——
 - (a) 第 83 條 (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 (b) 第 85 條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 (c) 第 87 條 (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 (d) 第 87A 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 (e) 第 88 條 (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及
 - (f) 第 90 條 (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12. 草案第 16 至 18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即——

C2692

- (a) 修訂第 91 條 (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 (b) 修訂第 XVIC 部標題 (根據第 60A(1)、97C(1) 或 97H(1) 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及
 - (c) 修訂第 97L 條 (第 XVIC 部的釋義)。
13. 草案第 19 條就恢復規劃修訂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相應修訂《條例》第 101B 條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14. 草案第 20 至 26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即——
- (a) 修訂第 119A 條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b) 修訂第 132A 條 (上訴)；
 - (c) 廢除第 148 條 (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
 - (d) 廢除第 148A 條 (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
 - (e) 修訂第 150 條 (與藉《1991 年銀行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 (f)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及
 - (g) 修訂附表 14 (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C2694

第 3 部——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15. 草案第 28 條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第 2(1) 條 (釋義)，加入**資本基礎**的指向式定義。該規則第 36 條載有“資本基礎”一詞的涵義。

第 4 部——廢除

16. 草案第 29 條就《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3 號) 對《條例》附表 4 的廢除，相應廢除《銀行業 (指明香港公營單位)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O)。
17. 草案第 30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相應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P)。